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學生專業語言課程實施要點

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 因應國際化，提升本所學生專業語言能力，透過專業語言課程規劃，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本所學生專業語言課程係指如下三類，甲類：漢學英文（一）、漢學英文（二）；乙類：漢學日文（一）、漢學日文（二）；丙類：漢學德文（一）、漢學德文（二）。
- 三 凡選讀本所專業語言課程作為專業語言認定門檻者，由前條文三類語文中選擇其中一類課程作為專業語言，並修畢一學年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（70 分以上）提請語言中心暨教務處採認。
- 四 本所專業語言課程僅作為外語能力認定之門檻，選讀本課程不得重複提報為畢業學分。
- 五 若不選擇專業語言課程者，則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」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六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